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丰政办发〔2012〕24号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转发丰台区城乡住户调查一体化 改革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区统计局制定的《丰台区城乡住户调查一体化改革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二年七月三日

丰台区城乡住户调查一体化改革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统计局《全国城乡住户调查一体化改革总体方案》和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本市居民消费价格和城乡住户调查工作的通知》（京政办发〔2012〕11号）精神，做好本区城乡住户调查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改革目标

建立科学统一的城乡住户调查体系，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全体居民收入状况，更好地满足统筹城乡发展和改善收入分配格局等工作需要。进一步改进和规范住户调查工作，为各级政府制定相关政策，促进城乡居民收入增长，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提供重要的决策依据。

二、改革内容

（一）统一调查指标，完善调查内容。建立城乡可比的、以可支配收入指标为核心的居民收支指标体系；规范居民收支指标口径，增加反映居民生活状况的指标和调查内容，健全社会保障参与和受益情况、就业情况、社区环境以及收入分配影响因素等统计内容；改革后的城乡住户调查统称为住户生活状况调查。

（二）统一抽样方法，提高样本代表性。依据统一抽样框，按照统一方法，对包括农民工在内的所有居民进行分层随机抽样，选取调查户，实现所有地域和人群不交叉、全覆盖。根据人口实际状况，适当增加样本数量，调整样本地区分布，提高对不同收入层次居民的代表性。

（三）统一调查过程，规范调查行为。通过全国统一的调查网络，采用统一问卷和记账方式，对包括农民工在内的所有居民实施常住地调查，直接采集原始数据。健全住户调查数据质量控制体系，定期开展对住户调查数据质量的电话抽查、实地回访等。进一步加大住户调查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力度。

（四）统一数据处理，改进调查手段。以住户电子记账和调查人员手持电子终端为依托，以网络直报为主渠道，努力实现住户所记收支账册或调查员现场采集的收支资料通过网络直接报送。用现代化的调查手段，减轻调查对象的负担，提高调查对象的参与度。

（五）统一数据发布，丰富发布内容。在定期发布城镇居民和农村居民收支水平、结构及变化数据的基础上，按年度发布全体居民和不同收入层次的收支水平、结构及变化数据。

三、调查对象

住户调查对象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住户，既包括城镇住户，也包括农村住户；既包括以家庭形式居住的户，也包括以集体形式居住的户。无论户口性质和户口登记地，中国公民均以住户为单位，在常住地参加调查。

四、组织实施

（一）组织领导。为统筹推进各项改革工作，成立由区委常委、副区长刘宇任组长的丰台区城乡住户调查一体化改革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统计局，负责各项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各街乡镇参照区级机构模式成立相应机构，落实工作人员；被抽中的社区（居）、村委会建立

城乡住户调查工作小组。

(二) 职责分工

区统计局：负责制定本区城乡住户调查一体化改革方案，组织全区各级机构完成改革各项工作。

区社会办：负责协调一体化改革调查抽中社区完成各阶段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全区一体化改革的经费保障工作。

区房管局：负责协调本部门管辖的物业公司配合调查员进行入户调查。

区公安分局：负责组织抽中地区警力，协调解决入户中遇到的困难，保证调查员的安全。

区广电中心：负责在区新闻媒体（丰台有线）中对调查工作进行宣传报道。

各街乡镇：负责落实工作人员，统一组织本地区被抽中社区（居）、村委会的改革调查工作；负责本地区调查员及辅助调查员的选聘和管理。社区、村委会负责改革调查各阶段工作的具体实施落实以及本地区的宣传工作。

五、工作安排

(一) 准备阶段（6-7月）。

1. 制定改革工作方案（6月上旬）。按照国家统计局和全市的统一部署，制定本区城乡住户调查一体化改革工作方案。

2. 成立机构（7月上旬）。成立城乡一体化改革领导机构，领导和组织全区调查工作。

3. 核实样本（7月上旬）。在国家抽取调查小区后，由各统

计所负责对抽中的调查小区进行核实，确定是否能够进行调查，并对常住户数等指标进行核实。

4. 召开动员会（7月底前）。组织召开一体化改革动员会，对改革调查工作进行总体部署（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以及被抽中的社区（居）、村委会参加）。

（二）样本抽选阶段（7-9月）。

1. 辅助调查员的选聘、培训（7-8月）。由各街乡镇完成调查员、调查指导员的选聘和招聘工作。由统计机构负责完成对调查员和调查指导员的统一培训工作。

2. 绘制小区图，编制建筑物清单（7-8月）。按照绘制规则，根据修订后《调查小区图底样》，在下发的调查小区绘图纸上绘制《调查小区图》。

3. 入户摸底，抽选调查户（8-9月）。对全区范围内抽取大样本14000户调查户进行入户摸底调查，通过摸底确定每年常规记账户800户。

为使调查工作顺利进行，在入户摸底前，在每个调查阶段以悬挂横幅、发放宣传资料、播放公益宣传片、发放《至被调查户的一封信》等多种宣传方式开展宣传活动。

（三）现场调查阶段（9-12月）。

1. 开户调查（9-10月）。组织调查员入户填写开户表。

2. 试记账（11-12月）。组织对抽中的调查户开展试记账、上报结果。

六、工作要求

（一）坚持依法调查。各街乡镇和有关部门，严格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有关规定。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提供、泄露，不得用于调查意外的目的；各级调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

（二）按职责完成调查任务。切实加强对本地区调查工作的管理，根据调查任务配备足额的调查工作人员，组织好调查员和辅助调查员的选聘工作，以保证调查工作的质量。

（三）加强部门配合。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发挥各自职能，通力协作、密切配合，及时提供调查所需的基础资料，积极配合入户登记调查，确保调查工作的顺利开展。

- 附件：1. 丰台区城乡住户调查一体化改革领导小组
人员名单
2. 丰台区城乡一体化住户调查工作进度表

主题词：统计 住户 调查 方案 通知

抄送：区委各部、委、室，区人大办、政协办，区法院、检察院，区群团组织。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年7月3日印发

丰政办发〔2012〕24号附件1:

丰台区城乡住户调查一体化改革领导小组人员名单

组 长:	刘 宇	区委常委、副区长
副组长:	储建军	区政府办公室常务副主任
	韩 伟	区统计局局长
成 员:	康卫国	区社会办副主任
	殷鹏志	区房管局局长助理
	于 兵	区公安分局人口大队副队长
	张永金	区财政局副局长
	卢 劼	区广电中心副主任
	杜 涵	右安门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孙守东	太平桥街道工委副书记
	王 琳	西罗园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王克俭	大红门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许同欣	南苑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龚继萍	东高地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李雪松	东铁营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王 平	卢沟桥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杨 凯	丰台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刘 蓉	新村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高立光	长辛店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刘海林	云岗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贾晓方	方庄地区办事处副主任

于 瑞	宛平地区办事处副主任
申继民	马家堡街道办事处副调研员
曹 苾	和义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杨培杰	卢沟桥乡副乡长
彭松涛	花乡副乡长
王 健	南苑乡副乡长
闫 山	长辛店镇副镇长
鲍广学	王佐镇副镇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统计局，主任由区统计局副局长孟健担任。

丰政办发〔2012〕24号附件2:

丰台区城乡一体化住户调查工作进度表

阶段	主要任务和内容	完成时间
准备阶段	1. 成立城乡一体化住户调查改革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和组织丰台区调查工作	7月上旬
	2. 核实拆迁普查小区	6月20日前
	3. 确定调查小区和调查样本量	6-7月
	4. 组织宣传	7月-11月
	5. 制定工作计划、实施方案	6月底前
	6. 招聘调查员	7月-8月
	6. 动员会（抽中街镇领导、调查员）	7月底前
	7. 各种材料准备，包括问卷、访问员手册、调查证、各种宣传品、访户礼品、签字笔、记录本、鞋套、计算器、尺子、橡皮、文件袋等	7月-8月
现场抽样	8. 培训调查员	7月-9月
	9. 核实调查小区	7月-9月
	10. 绘制调查小区图、编制《调查小区建筑物清查表》	
	11. 摸底调查，对所有住户进行问卷A、B的访问；	
	12. 落实调查户	
入户调查	13. 对确定的集体户和部分家庭户追加问卷C的访问；对生产经营户追加问卷E的访问；对调查小区所在村/居委会进行问卷F的访问	9月-11月
	14. 对确定的调查户进行试记账	
数据处理	15. 对调查问卷进行人工审核	10月-11月
	16. 录入、汇总调查问卷数据	
评估总结	17. 总结工作	11月-12月